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330號

原告 劉映均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4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於115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張雅慧